

中共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理工党组〔2018〕128号

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标准》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现将《南京理工大学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11日



南京理工大学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标准。

第二章 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

第二条 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 1 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召开的，应当报学校党委同意。

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条 民主生活会分会前准备、会议召开、会后整改三个阶段。具体包括：确定主题与制定方案、组织学习、征求并反馈意见、开展谈心谈话、撰写发言提纲、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制定整改措施、通报会议召开情况等主要环节。不准减省集中学习、征求意见、谈心谈话等工作环节。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学校党委统一确定，或者由领导班子根据自身建设实际确定，并报学校党委同意。

民主生活会会议方案、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班子成员发言提纲要提前1周报送督导组审核,审核通过方能开会。要提前1周通知领导班子每位成员参会,并提前1周报请分管校领导参会。

不准照抄以往对照检查材料,或者抄袭他人材料;不准避谈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不准以党组织书记个人对照检查代替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或者以领导班子对照检查代替个人对照检查。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由二级党组织书记主持,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

(二)二级党组织书记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三)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四)二级党组织书记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不准自我批评空发议论、回避矛盾,讲成绩多、谈问题少;不准以工作问题代替思想问题,以集体问题代替个人问题,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不准只安排部分同志对发言同志开展批评;不准以笼统性、原则性、无针对性的改进计划代替整改措施。

因故缺席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由二级党组织书记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六条 民主生活会结束后1周内,应将会议情况报告、会议记录等材料报学校党委。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征求意见的

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等。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应向下级党组织或者本单位通报。

第七条 民主生活会后，要做好相关材料的处置工作，及时归卷存档。主要包括：会议方案、会议通知、群众意见、会议发言原始记录、整改方案、上次民主生活会主要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民主生活会综合情况报告等。

第三章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第八条 组织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召开的，应当报上级党组织同意。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形式召开，也可结合民主评议党员一并进行。

第九条 组织生活会分会前准备、会议召开、会后整改三个阶段，具体包括：确定主题与制定方案、组织学习、征求并反馈意见、开展谈心谈话、撰写发言提纲、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制定整改措施、通报会议召开情况等主要环节。不准减省集中学习、征求意见、谈心谈话等工作环节。

第十条 会前，要认真组织学习，班子成员之间、党员之间要开展谈心谈话，要广泛听取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会议方案、班子及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要提前1周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审核通过方能开会。

不准照抄以往对照检查材料，或者抄袭他人材料；不准避谈上一次组织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不准以党支部书记个人对照检查代替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或者以领导班子对照检查代替个人对照检查。

第十一条 会上，支部书记要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情

况、检查党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班子成员要检查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自我批评、开展相互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不能大而化之、不痛不痒。

不准党员领导干部无故缺席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不准自我批评空发议论、回避矛盾，讲成绩多、谈问题少；不准以工作问题代替思想问题，以集体问题代替个人问题，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不准只安排部分同志对发言同志开展批评；不准以笼统性、原则性、无针对性的改进计划代替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会后，党支部要认真总结，形成详实的会议纪要，完善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及时报送上级党组织。对党内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或其他突出的问题，要引导党员制定整改措施，支部要抓好检查和督促，切实帮助党员改正缺点。对于党员向支部提出的意见、建议，支委会要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抓好实施，并发动党员进行监督。

第四章 民主评议党员

第十三条 民主评议党员一般以党员大会形式进行，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将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一并进行。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

第十四条 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要讲学习、工作、生活等实际表现，用具体事例说话，指出问题和不足。民主测评、组织评定要根据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发挥党员作用等日常表现，结合评星定级、积分管理等情况，客观公正作出评价、确定等次，评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 要用好民主评议结果，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对不合格党员按程序作出组织处置。对失联党员重新取得联系、本人不能正确认识错误的，要严肃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要作出组织处置。

第十六条 同时要组织党员对党支部班子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上级党组织考核党支部班子的重要依据。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要简便易行，不能搞复杂的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标准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现行规章制度中如有与本标准不一致之处，按本标准执行。上级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